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宋宗宇，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宋宗宇，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1990年7月至2000年5月任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讲师，2000年5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讲师、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国家公派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本人担任境内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3次董事会，实际参加3次董事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均以现场参加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未有缺席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2023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召开了1次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希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行情及机遇，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高的价值。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职期间均列席参会。会前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研究了解并认真审阅，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11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进行座谈，以及到研发和生产现场参观，对公司经营现状、研发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现聘中介咨询机构及实施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通过实地考察，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2023年度，本人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

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本人提请外部审计机构应重点关注的审计领域和明确关键审计事项，以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在2023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地沟通，积极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如期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就2023年11月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重点关注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如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并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2.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同时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宋宗宇

2024年4月12日